

附件 1

2025 年吉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且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中学生走进高校，采用“名师带高徒”的方式，在科学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技报国志向。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和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走好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培养高校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二）学科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共五个学科。

（三）导师情况

培养高校推荐高水平科技工作者担任英才导师。英才导师原则上由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等高水平科技工作者担任。培养高校根据工作计划推荐英才导师人选，经省级管理办公室审定后，正式成为“英才计划”导师。英才导师应组织热心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组成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不同研究方向，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鼓励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加入英才导师团队。

（四）学生遴选

参与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思想品德良好，具有强烈的科技报国志向、浓厚的科学研究兴趣、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中至少一门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学生参加报名。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及高校导师的研究领域选报导师，并提交相应材料，通过网上初审、面试后进入培养环节。面试学生与入选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3:1。

2025 年我省计划培养学员 45 名，其中吉林大学培养学生 30 名，东北师范大学培养学生 15 名。每位导师培养学生数不超过 2 名。

（五）培养周期

“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5 年 3 月

-2026 年 2 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培养。

(六) 培养原则

1. 使命驱动。英才导师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学生厚植家国情怀,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意识,了解我国面临的科技“卡脖子”问题,树立远大理想,立志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2. 兴趣导向。英才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使学生有效地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

3. 名师引领。“中学生英才计划”采用“名师带高徒”模式,注重发挥英才导师在学生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英才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严格要求,精心培养。

4. 非功利化。“中学生英才计划”鼓励学生体验真正的科研过程,形成研究报告,但不以做出课题成果为唯一目的。学生参与培养的主要动力是“对科学的兴趣和挑战”,英才导师和学生基于共同的科学兴趣开展培养活动,使学生对学科知识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体验并掌握完整的科研过程。

(七) 培养方式

1. 英才导师培养。英才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

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的学生，培养高校可以进行高校内部不同学科英才导师、不同实验室之间或校际间的合作培养。英才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学生见面次数，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督促要求学生培养周期内到校参加培养应不少于 10 次，并在每次活动后登陆网络工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英才导师要对《成长日志》进行审核。中学教师与高校英才导师做好配合，利用中学资源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

2. 中学培养。参与中学要选派责任心强的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和沟通方式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配合高校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

3. 学生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培养。培养高校科协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协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英才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前沿科技、高端科普等国际国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形式可包括科学家精神讲座报告、高校科学营、科普学习实践、科普报告、学术会议论坛、培训班、野外考察、科技竞赛等。

（八）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级管理办公室采用日常考勤、初期评价、中期评价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评价。

1. 考勤评价，英才导师可联合中学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

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入选学生应积极主动联系导师，按照导师要求到高校学习。

2. 初期评价，英才导师于 2025 年 6 月初登录“中学生英才计划”网络工作平台，对学生 4-6 月的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情况等填写评价意见。

3. 中期评价，2025 年 9 月初前，省级管理办公室和培养高校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明确下半年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

4. 年度评价，2026 年 2 月，学生完成培养，根据培养内容撰写课题报告、培养报告（含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实验记录、小论文等），并提交报告、《成长日志》、英才导师评价等材料；省级管理办公室联合培养高校根据培养完成情况，从科学兴趣、学科基础知识、创新及科研潜质、综合能力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评选出合格学员和不合格学员。评价为合格的学员授予《培养证书》，评价为不合格的学员不授予《培养证书》。

（九）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将其纳入“中学生英才计划”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往届学生的联系与跟踪，做好有关服务，并在全国管理办公室建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信息。省级管理办公室将联合中学、培养高校组织往届英才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发现和培养学生跟踪的骨干力量，

做好到本地区就学就业英才学生的联系和指导服务工作。培养高校要做好对升入本校的英才学生特别是进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英才学生的跟踪，并提供针对性科研支持。

三、工作职责

2025 年吉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各地区科协、教育局和相关中学共同参与实施。吉林省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中学生英才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培养高校

培养高校要组织开展培养工作，制定本校“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推荐英才导师人选，开展学生遴选、培养和评价，开展工作评估，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制定英才导师激励政策，将英才导师团队培养中学生、培养中学指导教师、开发课程资源等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职务评聘等指标，引导更多高水平高校教师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推动英才学生培养工作与学校特色优势资源、特色活动相结合，组织英才学生参加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开展衔接培养，推动基础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拔尖创新人才项目衔接培养，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参与学生选拔时给予英才学生政策优惠，为本科阶段继续攻读基础学科的英才学生

提供针对性的科研支持。

（二）各地科协、教育局

组建本地区“中学生英才计划”领导小组，由科协、教育部门有关同志组成，日常工作由各地科协项目负责人承担。“中学生英才计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本地区参与中学名额分配工作，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地区内部分配，如名额不足可以地区为单位向省级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协、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增加申报计划，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名额上限的 50%；组织和推进本地中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协调本地区参与中学为参与学生提供便利条件，组织本地区工作总结评估等（注意：交通不便的地区酌情报名）。

（三）参与中学

2025 年度吉林省英才计划参与中学名单由各中学申报、各地区项目工作小组选拔推荐产生，在省级管理办公室备案，本年度申报学员只能在已备案学校中产生。参与中学的职责包括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工作小组，统筹工作实施，做好各项保障；推荐参加“中学生英才计划”的中学生人选；为入选的每名英才学生配备中学指导教师，配合培养高校英才导师做好学生培养工作；将中学教师参与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的相关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工作总结等。

四、进度安排

（一）推荐导师

2025 年 1-3 月：省科协和省教育厅制定“中学生英才计划”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培养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经省级管理办公室审定后，导师在网络工作平台（<https://zxsyncjh-kp.cast.org.cn/front/home>）录入个人和培养团队信息。

（二）学生网上报名，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参与中学按照标准和程序，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中学生在网络工作平台报名并选报相关导师，由中学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报名完成。中学要对所有推荐学生进行校内公示，公示通知留存省级管理办公室备案。省级管理办公室完成审核工作。

（三）导师面试，报送学生名单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通过审核的学生统一参加由高校组织的英才导师面试，综合考察学生的使命意识、参与动机、科学兴趣、创新思维、学习能力、毅力耐力、个性心理，以及基础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等，导师面试意见要存档，以备查询。

（四）学生培养

2025 年 5 月-2026 年 2 月：省级管理办公室及高校组织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和家长见面，导师与学生以及中学指导教师进行对接，学生进入正式培养阶段。

（五）年度评价和总结

2026 年 1-2 月：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和中学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五、安全保障

省级管理办公室为入选学员购买培养期内人身保险，为学生参与培养活动及假期实践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学员到高校参加培养期间的交通安全由家长负责。